

專案質詢

8-1-6-046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我國目前新住民將成為台灣第五大族群，長期缺乏發聲的電子媒體管道，因此，需同等重視新住民在台灣的基本權。建議政府應儘速設置「新住民專屬電視頻道」，提供新住民語言文化基本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新住民（外籍配偶）人數已由 93 年底 33 萬人，快速成長至 100 年底近 46 萬人，逼近原住民人口總數的 52 萬人，且新住民子女學生數快速增加，近 8 年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自 4.6 萬人成長至 19.2 萬人，增加將近 5 倍，平均約每 8 位國小新生即有 1 人為新住民子女，由此統計新住民將成為台灣第五大族群。
- 二、依據我國所制訂之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五條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均已規定通訊傳播應「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明白揭櫫保障弱勢族群傳播權益之基本原則。因此，建議傳播權益應予以制度性建立，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 三、國內電視台中已有專屬客家與原住民頻道，而新住民已成為我國第五大族群，政府應同樣建立公平制度，提供基本人民生活及娛樂福利。設置新住民專屬頻道，除了可照顧 46 萬名新住民以外，也能同時兼顧 42 萬名外勞族群，可隨時接收母語文化和一解思鄉情愁。請政府同理心思考施政，並非用族群融合的觀念，應以尊重多元文化為前提。
- 四、綜上，建議請行政院儘速增設新住民電視台，納入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並於籌備規劃期間製播新住民節目，由公益頻道或公廣集團頻道先行播放。